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提供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注：1、业绩为竣工验收，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职位或以上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需提供证书相对应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2、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建设单位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1）提

		<p>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提供的关键页面体现工程名称、工程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签字盖章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p>
4	<p>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p>	<p>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p>
5	<p>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p>	<p>提供投标员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备注：格式自拟，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 能化工程	3326.95	2022.1.24	李清 0759-3279900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 保区（北京部分）特 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 础工程	2195.94	2021.5	宫本福、010-89219572
3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 特色大楼建设工程建 筑智能化工程	1502.20	2022.1.18	谭总、0716-8124533
4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 工程	1476.10	2022.4.11	叶晓华、0755-23885105
5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 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 程	1061.23	2023.4	李伟 0755-84499137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 包括: 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統、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电子阅片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工完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 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 工完场清、工程创优, 其他措施项目等, 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 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包括: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完工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场清、工程创优,其他措施项目等,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含的子目对应有有效施工图纸范围工程项内容明确为准。

1. 承包入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入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入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入进度要求的，承包入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RMB33269536.3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壹分（RMB30870125.01 元），分摊费用（包含垂直运输、绿色措施、超高降效及预算包干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RMB2399411.32 元）。具体详见附件：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汇总表及分摊费用汇总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玖角叁分（RMB2747025.93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肆角（RMB20522510.40 元）。

其中，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RMB3326953.63 元）。

3. 本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准；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如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现行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量依据。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按承包人与业主办方弱电智能化范围内最终结算含税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部分、合同范围外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及其他业主审核确认、承包入确认用于弱电智能化工程范围内费用；扣除发包人与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及与之相关的取费等）下浮 3% 后作为分包人最终结算总价（本专业最终结算上限价为概算价*（1-3%），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

担)。(工程量清单综合担架包含工作内容及其计量规则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清单描述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描述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含钢结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

819号)规定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7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必须取得湛江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

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现场施工不因承包人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影响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分包人工程项施工的工作面（现场工作面移交须符合规范要求条件），若现场承包人因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实际达不到施工工作面要果原因，导致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缓滞、间歇、停工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窝工费用及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款、结算、处罚、工期等条款内容参照发件人(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简称：主合同)内容为准执行。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建筑面积	104578.82m ²	工程造价	38126.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0层 地下：0-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4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202221018		
建设单位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裕敏
副组长	黄腾山
组员	王晖 罗为国 叶磊 张国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华志	周惠娥 颜会闯 李盛腾 黄林剑 周海 熊婧文 邓阳 何政文 梁昌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炳森	陈其亿 王大龙 邹人顺 陈鹏晖 吴建伟 黄土泉 曾生河
工程质控资料	张宏越	马英豪 周业航 姚智文 杨雅萱 梁宇腾 罗文珍 洪艳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治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部经理		袁治敏
2	李忠东	市代建中心			李忠东
3	李宇志	市代建中心			李宇志
4	徐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科科长		徐明
5	林敏乙	市一中学院	项目负责人		林敏乙
6	姜洪海	市代建中心			姜洪海
7	梁宇鹏	市代建中心			梁宇鹏
8	熊敬	市代建中心			熊敬
9	谢玲	市代建中心			谢玲
10	范兆东	市代建中心			范兆东
11	邓阳	市代建中心			邓阳
12	王豪	市代建中心			王豪
13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4	凤鸣	市代建中心			凤鸣
15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6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7	谢明	广东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助理总造		谢明
18	黄雁	中建卓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		黄雁
19	李俊文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总造		李俊文
20	王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均
21	陈宇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杰
22	范建伟	市代建中心			范建伟
23	范建伟	市代建中心			范建伟
24	杨维亮	市代建中心			杨维亮
25	陈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陈明
26	周海	市代建中心			周海
27	袁士东	市代建中心			袁士东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昌洪	市代建中心			梁昌洪
2	何政文	市代建中心			何政文
3	梁勤	市代建中心			梁勤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文件完整齐全，经验收组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罗为国
注册号：510072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
姓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灼 2024年4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高山 注册号50002664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磊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正本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
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2021J00000068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有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1-4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工程内容：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

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959,401.32 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1,813,161.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783,452.8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893.48 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伍纯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30261969102552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660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708042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7080424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08) 00502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9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5月1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 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主要内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施春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任纯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李昌申</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朝彦青</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章) 负责人: 朝彦青 日期: 2021.12.15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章) 负责人: 李昌申 日期: 2021.12.12 </div>
设计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章) 负责人: 施春燕 日期: 2021.12.13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章) 负责人: 任纯建 日期: 2021.12.9 </div>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建设单位	北京大兴国际集成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合同金额	¥21959401.32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制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TDW-FL-2022-01-18

工程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 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 湖北荆州市江津东路 172 号;

1.3、分包范围: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1999.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58493.67 平方米;

1.4、分包内容: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呼叫报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电子阅片系统等。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楚天杯,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贰万贰仟元整(¥15022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元整(¥13781649.7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肆佰肆拾元整(¥30044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伍拾元叁角元整（¥1240350.3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预算结算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承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承包授权委托人：丁伟（身份证号：371121199005104232；联系电话：18806170537）。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

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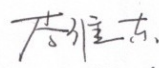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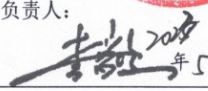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荆州市中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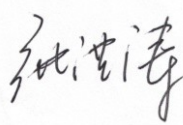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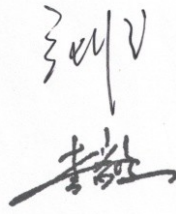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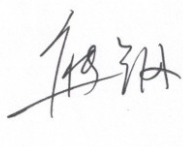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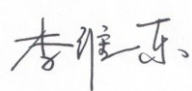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荆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十六层，地下一层
建设单位	荆州市中医医院	建筑面积	65015.22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42469.9391 万元
项目经理	张洪涛	技术负责人	郭佳佳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李毅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电气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电梯安装工程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智能建筑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李维东	
	工程资料	张洪涛、郭佳佳、熊钢	
	...		
	验收组组长： 张维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5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整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30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 m²，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510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89200 m²，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2170 m²，配套宿舍建筑面积30000 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6400 m²，公共配套设施5300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网络信号放大、弱电系统桥架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与相关系统、周边建筑有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承包

人需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经验以及规范要求,报价中需全面考虑所有内容的施工、运行调试以及验收直至使用等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注: (1) 电梯五方对讲及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负责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 含设备预留空间及布线通道、线缆提供与敷设(不含接线)工程。(2) 信息发布系统: 负责信息发布显示屏电源管线、插座的布设及发布显示屏的采购与安装。(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4)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将门禁、二维码、访客系统、派梯系统、人脸识别及通道闸系统等集成后与电梯对接成一卡通系统。(5) 机房工程: 负责整个机房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联合调试,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内 UPS 电源、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桥架、空调设备、天棚、静电活动地板等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6)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供电、防雷与接地。(7) 市政电缆沟到地下室穿墙套管之间(市政进线套管)预埋管及室外电缆井(含原支护结构的破除)。(8) 提供门禁管理系统门禁卡, 暂按 6000 张提供,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9) 人行通道闸系统, 乙方需根据具体所选的人行道闸机, 出详细深化大样图; 道闸采用半嵌或隐藏式摄像头, 档次要求进口一线, 相关技术参数详见图纸及附件。(乙方在投标时需在技术标中提供道闸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 如不满足甲方约定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进行更换, 价格不予调整。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方可施工。)(10) 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收费系统。(11) 负责电梯轿厢内视频监控摄像头开孔、安装。(12) 负责地下室、裙房等剪力墙、柱子处预埋的对讲门栋主机、门禁读卡器(含带键盘类)、门禁主机等设备底盒开砸及底盒安装工作, 保证底盒安装合理及美观。(13)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调试, 配合消防验收, 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门禁系统的消防联动及接入消防主机等费用)(14) 承包人需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后期不予增加调整。(15) 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增补分项)相关报建内容, 费用需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 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6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14761086.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303567.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 1071367.6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1FUM9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

梅华路168号梅林二村10栋6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修权

委托代理人：叶晓华

电话：23885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2489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

大厦七楼D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许观华

电话：83755746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0162100332735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弱电智能化	工程造价	14761086.8 元
工程内容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含停车场收费系统到交警部门的备案及上传）、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人行通道闸机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背景音乐、弱电系统桥架等		
	开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完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张凤春 2021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李峰 2021年11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张凤春 2021年11月20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2、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3、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30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 4、 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确认回执

致：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贵司的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编号：SZ-NL-FQ1-GC-0061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大区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传真：0755-23913924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电话：0755-83755746

传真：0755-83755746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03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05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10612305.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伍分（¥9736059.7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876245.3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量价款或未完成阶段结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量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text{按新税率计算的工程量含税价款} = (\text{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 - \text{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单对应的不含税价款}) * (1 + \text{新税率})$ 。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检测、包一切措施费、包一次性验收通过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付出的全部费用及劳动。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此类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三、工期要求

3.1、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03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配合消防调试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总工期304天；

05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44天；具体时间以项目部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任何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2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3.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 5 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顺延的工期天数，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工期顺延的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3.4、因发包人原因有必要调整工程节点时间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5、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本工程工期。

四、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4.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下述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4.3、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4: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5: 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6: 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翌博

委托代理人: 陈亮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 0755-2391392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1219200168908

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 梁蒙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七楼 D

电话: 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0162100332735

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验收日期	
验收主要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 主要包括以下: 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 工程。
验收意见、结论:	工程验收符合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张强 郑林 刘天田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张强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邓路希 2023.11.2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张强 2023.11.2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叶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1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叶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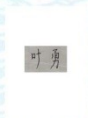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勇

签名日期: 2026.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028

姓名:叶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30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姓名 叶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2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内江市专业技术中级
职务综合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内江市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3.9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 包括: 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統、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电子阅片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工完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 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 工完场清、工程创优, 其他措施项目等, 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 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包括: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完工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场清、工程创优,其他措施项目等,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含的子目对应有有效施工图纸范围工程项内容明确为准。

1. 承包入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入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入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入进度要求的，承包入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RMB33269536.33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壹分（RMB30870125.01元），分摊费用（包含垂直运输、绿色措施、超高降效及预算包干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RMB2399411.32元）。具体详见附件：2021年8月26日签署汇总表及分摊费用汇总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玖角叁分（RMB2747025.93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肆角（RMB20522510.40元）。

其中，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RMB3326953.63元）。

3. 本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准；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如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现行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量依据。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按承包人与业主办方弱电智能化范围内最终结算含税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部分、合同范围外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及其他业主审核确认、承包入确认用于弱电智能化工程范围内费用；扣除发包人与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及与之相关的取费等）下浮3%后作为分包人最终结算总价（本专业最终结算上限价为概算价*（1-3%），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

担)。(工程量清单综合担架包含工作内容及其计量规则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清单描述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描述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含钢结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

819号)规定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7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必须取得湛江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

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现场施工不因承包人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影响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分包人工程项施工的工作面（现场工作面移交须符合规范要求条件），若现场承包人因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实际达不到施工工作面要果原因，导致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缓滞、间歇、停工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窝工费用及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款、结算、处罚、工期等条款内容参照发件人(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简称：主合同)内容为准执行。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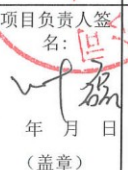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保留1号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 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 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时钟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机房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5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磊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王延法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时钟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信息化应用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机房	1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2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3 分项数: 7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勇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磊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志辉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延法 年月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保留3号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会议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时钟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机房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5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建筑面积	104578.82m ²	工程造价	38126.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0层 地下：0-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4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202221018		
建设单位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裕敏
副组长	黄腾山
组员	王晖 罗为国 叶磊 张国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华志	周惠娥 颜会闯 李盛腾 黄林剑 周海 熊婧文 邓阳 何政文 梁昌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炳森	陈其亿 王大龙 邹人顺 陈鹏晖 吴建伟 黄土泉 曾生河
工程质控资料	张宏越	马英豪 周业航 姚智文 杨雅萱 梁宇腾 罗文珍 洪艳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治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部经理		袁治敏
2	李忠东	市代建中心			李忠东
3	李宇志	市代建中心			李宇志
4	徐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科科长		徐明
5	林敏	市一中医院	总务科		林敏
6	姜洪涛	市代建中心			姜洪涛
7	梁宇鹏	市代建中心			梁宇鹏
8	熊敬	市代建中心			熊敬
9	陈玲	市代建中心			陈玲
10	范兆东	市代建中心			范兆东
11	邓阳	市代建中心			邓阳
12	王豪	市代建中心			王豪
13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4	凤鸣	市代建中心			凤鸣
15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6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7	谢明	广东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助理总造		谢明
18	黄明	中建卓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		黄明
19	李俊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总造		李俊
20	王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均
21	陈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
22	范兆东	市代建中心			范兆东
23	梁宇鹏	市代建中心			梁宇鹏
24	杨维	市代建中心			杨维
25	陈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陈明
26	周海	市代建中心			周海
27	袁士东	市代建中心			袁士东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昌洪	市代建中心			梁昌洪
2	何政文	市代建中心			何政文
3	梁勤	市代建中心			梁勤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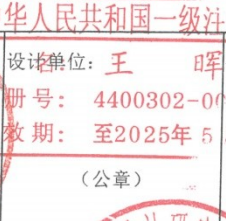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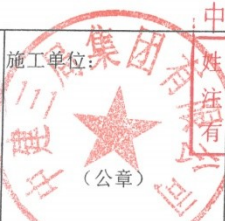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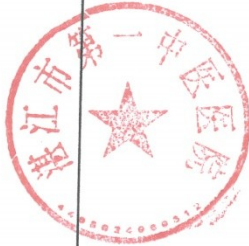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文件完整齐全，经验收组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罗为国
注册号：510072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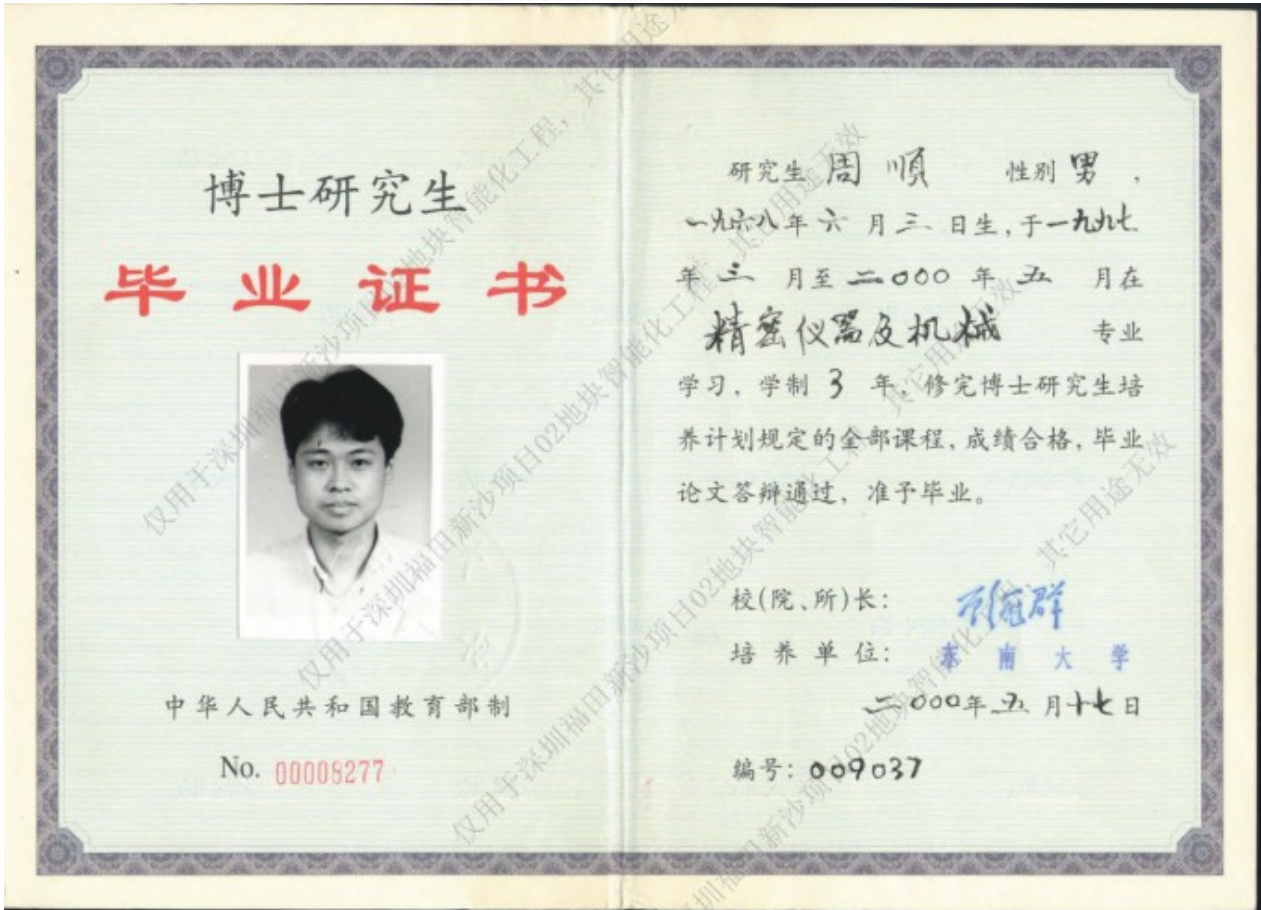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灼 2024年4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高山 注册号50002664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磊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技术负责人：周顺





周顺 于 2003 年
10 月，经 深圳市
职称管理办公室确认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2003 年 11 月 03 日



粤中一职证字第 0502003001437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顺

社保电脑号：2747345

身份证号码：13010319880603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4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5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6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7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8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9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0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6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6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6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合计			20400.0	9600.0			6240.0	2400.0			60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6cf8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3040
 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 包括: 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統、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电子阅片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工完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 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 工完场清、工程创优, 其他措施项目等, 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 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68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0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的智能化系统,包括:公共广播系统、自动计费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
统、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计算机网
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弱电机房、智能化集成系统、弱电设备集中供电系
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病房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
统、时钟系统、ICU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物联网安装、室外智能化。

(2) 负责完成各个系统的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包人工、包材料、
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包工期、完工场清及满足规范竣工验
收及成品保护,包规费、包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
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

(4) 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场清、工程创优,其他措施项目等,以及与相关专业分承包
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5)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以本合同内投标清单包

含的子目对应有有效施工图纸范围工程项内容明确为准。

1. 承包入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入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入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入进度要求的，承包入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RMB33269536.3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壹分（RMB30870125.01 元），分摊费用（包含垂直运输、绿色措施、超高降效及预算包干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RMB2399411.32 元）。具体详见附件：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汇总表及分摊费用汇总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玖角叁分（RMB2747025.93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肆角（RMB20522510.40 元）。

其中，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RMB3326953.63 元）。

3. 本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准；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如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现行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量依据。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按承包人与业主办方弱电智能化范围内最终结算含税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部分、合同范围外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及其他业主审核确认、承包入确认用于弱电智能化工程范围内费用；扣除发包人与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及与之相关的取费等）下浮 3% 后作为分包人最终结算总价（本专业最终结算上限价为概算价*（1-3%），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

担)。(工程量清单综合担架包含工作内容及其计量规则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清单描述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描述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含钢结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

819号)规定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7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必须取得湛江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

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现场施工不因承包人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影响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分包人工程项施工的工作面（现场工作面移交须符合规范要求条件），若现场承包人因的其它专业工程项实际达不到施工工作面要果原因，导致分包人工程施工进度缓滞、间歇、停工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窝工费用及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款、结算、处罚、工期等条款内容参照发件人（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简称：主合同）内容为准执行。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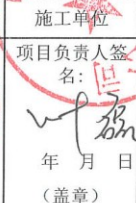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保留1号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 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 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时钟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机房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5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磊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王延法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时钟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信息化应用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机房	1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2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3 分项数: 7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勇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磊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顺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志辉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延法 年月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保留3号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志辉	项目负责人	叶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顺	项目负责人	叶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延法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会议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时钟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机房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	防雷与接地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智能化集成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5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	建筑面积	104578.82m ²	工程造价	38126.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0层 地下：0-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4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202221018		
建设单位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裕敏
副组长	黄腾山
组员	王晖 罗为国 叶磊 张国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华志	周惠娥 颜会闯 李盛腾 黄林剑 周海 熊婧文 邓阳 何政文 梁昌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炳森	陈其亿 王大龙 邹人顺 陈鹏晖 吴建伟 黄土泉 曾生河
工程质控资料	张宏越	马英豪 周业航 姚智文 杨雅萱 梁宇腾 罗文珍 洪艳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治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部经理		袁治敏
2	李忠东	市代建中心			李忠东
3	李宇志	市代建中心			李宇志
4	徐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科科长		徐明
5	林敏	市一中学院	项目负责人		林敏
6	姜洪森	市代建中心			姜洪森
7	梁宇鹏	市代建中心			梁宇鹏
8	熊敬	市代建中心			熊敬
9	陈玲	市代建中心			陈玲
10	范兆东	市代建中心			范兆东
11	邓阳	市代建中心			邓阳
12	王豪	市代建中心			王豪
13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4	凤鸣	市代建中心			凤鸣
15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6	张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
17	谢明	广东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助理总造		谢明
18	黄明	中建卓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		黄明
19	李俊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总造		李俊
20	王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均
21	陈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
22	范兆东	市代建中心			范兆东
23	梁宇鹏	市代建中心			梁宇鹏
24	杨维	市代建中心			杨维
25	陈明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陈明
26	周海	市代建中心			周海
27	袁士东	市代建中心			袁士东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昌洪	市代建中心			梁昌洪
2	何政文	市代建中心			何政文
3	梁勤	市代建中心			梁勤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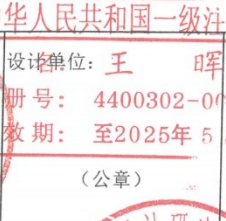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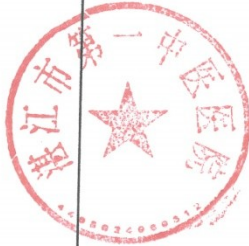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文件完整齐全，经验收组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罗为国
注册号：510072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王晖 注册号：4400302-009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灼 2024年4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高山 注册号50002664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磊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 企业详情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0989L
企业法人代表 邓龙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资质项 1项 | 注册人员 8名 | 历史业绩 8项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首页 | ☆ 收藏 | ➦ 分享

<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6) | 二级建造师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1、梁蒙

身份证号 321011*****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2201420160111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叶勇

身份证号 51340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424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季小芬

身份证号 372423*****4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520174230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从军

中级以上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号	专业
1	叶勇	工程师	003873	机电工程
2	徐劲峰	高级工程师	T200200600600238	智能化系统
3	周顺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202003001437 号	精密仪器及机械
4	王延法	高级工程师	鲁 221300133201004	机械电气
5	黄健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802004000015 号	电子技术
6	高晓飞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059 号	绿色建筑
7	付建民	工程师	2023C01014	电气自动化
8	毛德胜	工程师	193093050013	机械工程
9	陈卫华	高级工程师	201261020322241	BIM
10	周扬淳	高级工程师	ZH25040915	通信
11	李小芬	高级工程师	鲁 191300133200494	机械电气
12	张凤春	高级工程师	0252191	机械
13	伍纯建	工程师	05140110744	质量管理

叶勇：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0387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叶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2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内江市专业技术中级
职务综合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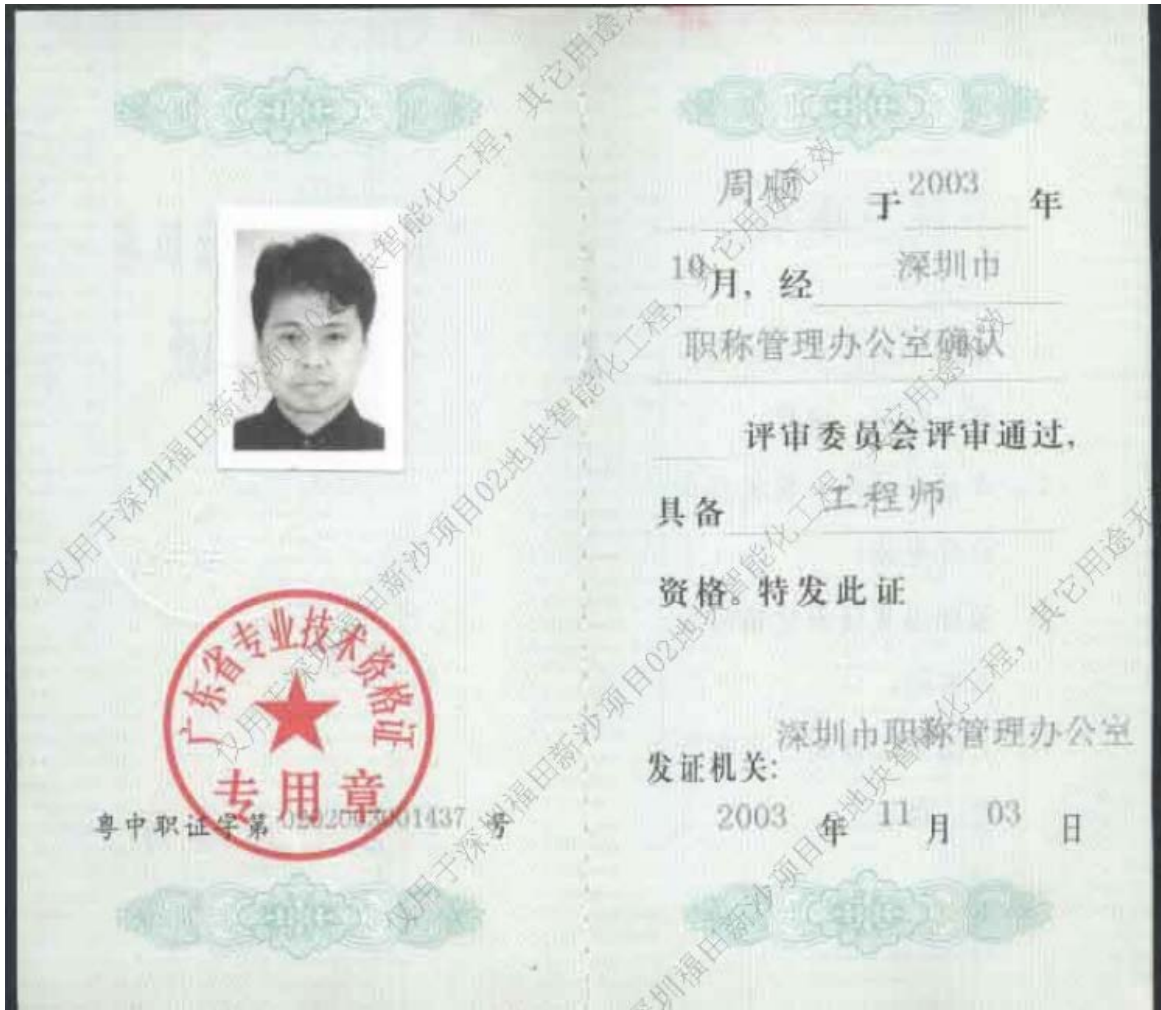
审批机关 内江市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3.9

徐劲峰：高级工程师



周顺：工程师



王延法：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延法

性别：男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03月28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10604197811051012

证书编号：鲁221300133201004

公布文号：德人社字（2023）4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eps>)

在线验证码：Z2P0112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延法

社保电脑号：814062152

身份证号码：21060419781106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06.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70de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黄健：工程师



黄健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电子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子技术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802004000015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高晓飞：工程师



付建民：工程师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付建民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04198608306010

专业名称：电气自动化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C01014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48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陈卫华：高级工程师

			
		<p>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 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alents</p> <p>专业技术证书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ertificate</p>	
姓名 Name	陈卫华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882199004074754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p>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p>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261020322241		
		2022年 12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卫华

社保电脑号：640190074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004074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30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3066.0	1528.0			1547.51	538.29			134.59						28.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748e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040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周扬淳：高级工程师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是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全国重点科研院校、科研单位和众多著名教育家、科学家等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共同发起、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核准登记、由教育部主管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我国智慧工程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的最高学术团体。



机构简介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alents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Certificate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师
Vocation Name

专业等级：高级
Vocation Level

理论知识测评：合格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操作技能测评：合格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综合评定成绩：合格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证书查询网址：www.cnzhw.org.cn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主管或考试机构盖章：



扫码查询



姓名：周扬淳 性别：男
Name Gender

出生日期：2001年08月30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440304200108303530
ID Number

证书编号：ZH2504091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扬涛

社保电话号：500037136

身份证号码：440304200108305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189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22.7		10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f9173e3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李小芬：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李小芬

性别：女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423197701230049

证书编号：鲁191300133200494

公布文号：德人社字（2020）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K9QHA695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2月17日

张凤春：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	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械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0]14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12/5/2009	姓名 Name	张凤春	性别 Sex	男
工作单位 Work Nnit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22/1974	编号 No.	0252191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凤春

社保电脑号：801847825

身份证号码：130105197408220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750.9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568.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df9176d5b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3040
 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伍纯建：工程师



编号：
No 05140110744

发证时间：1998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伍纯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0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重庆市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质量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1998.6.19
Conferment Date



Conferred by
主管部门
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伍纯建 社保电脑号: 612250269 身份证号码: 513026196910255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05.7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f91782ed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8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1	深圳中学	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	2023年9月28日
2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翠园中学标准化高考考场监控增补设备采购项目	2023年4月13日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2023年11月5日
4	北京大兴国际集成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2021年12月9日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集成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北京大兴机场海关信息化工程	2021年12月15日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项目要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供安及检测专业分包工程	2022年11月24日

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深圳中学

反馈日期：2023年9月28日

采购方	深圳中学		采购设备	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电话	0755-83805858
中标（成交）金额	¥658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8日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与采购文件确定的需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服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证件或技术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异常情况具体描述（如无异常情况，此栏填写“无”）	无			
其他意见或建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60307410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招标编号：GXZX-20230145SZGK）”，于2023年04月10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自定法定标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663,200.00元），其中：（1）A部分：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元）；（2）B部分：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544,2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元），其中：（1）A部分：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00元）；（2）B部分：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39,200.00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25天（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 钢（13823729791）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农世勇（1316807703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8）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中学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6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中学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

项目编号: GXZX-20230145SZGK

甲 方: 深圳中学

乙 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中学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GXZX-20230145SZGK）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高考监控扩容增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即（¥65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中街18号。

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如下：

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对原有监控系统定期（每2个月）安排两名专业人员

上门日常巡检维护、排查故障及维修服务，检查监控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保障学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2 甲方高考及重大活动，乙方将派两人驻场值守服务保障。

七、验收

1、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验收依据为 GXZX-20230145SZGK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八、付款方式和税费

1、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给乙方；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经审批后统一支付全部货款。

3、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户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01621 0033 2735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深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1% 累计，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与 GXZX-20230145SZGK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GXZX-20230145SZGK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2 投标文件；

2.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深圳

乙方（盖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 0033 2735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部分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信锐	TS7905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87300	87300	不接受进口
	2	接入交换机	5	台	信锐	RS3320-28M-PWR-LI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6300	31500	不接受进口
B部分	3	500万考场变焦半球	16	台	科达	IPC2533-FN-SIR50-Z281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690	27040	不接受进口
	4	500万考场定焦半球	15	台	科达	IPC2511-FN-SIR30-L036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650	24750	不接受进口
	5	500万网络半球	16	台	科达	IPC2511-FN-DIR30-L036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600	25600	不接受进口
	6	500万网络枪机	33	台	科达	IPC2552-FN-SIR5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600	52800	不接受进口
	7	录像存储设备	2	台	科达	NVR2882-16064A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45000	90000	不接受进口
	8	大容量视频监控业务平台	1	台	科达	KDM2802A-G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68000	68000	不接受进口
	9	监控终端校时器	1	台	海康威视	DS-VEN11H-NT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5000	25000	不接受进口
	10	拾音器	32	个	海康威视	DS-2FP206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0	6400	不接受进口
	11	巡考网关授权许可	1	套	云积	YJ-VIP V2.0	广州云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85000	85000	不接受进口
	12	监控支架	80	个	海康威视	壁装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0	3200	不接受进口
	13	网络分配器	5	台	迪普	LSW3600-24GT4GP-PWR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880	29400	不接受进口

14	千兆光模块	10	个	华为	千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600	6000	不接受进口
15	电源线	300	米	一舟	RVV3*1.0mm ²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5	1500	不接受进口
16	网线	22	箱	一舟	D165-G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00	17600	不接受进口
17	水晶头	2	盒	一舟	RJ45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20	240	不接受进口
18	扎带	10	包	山泽	250*2.5mm	广东山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35	350	不接受进口
19	电工胶布	15	个	公牛	3m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	5	75	不接受进口
20	胶塞	20	个	联塑	6厘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	6	120	不接受进口
21	自攻螺丝	6	盒	东城五金	4厘	深圳市东城五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45	270	不接受进口
22	防水盒	80	个	联塑	PVC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	10	800	不接受进口
23	标签	84	个	飞铃	现场制作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	7	588	不接受进口
24	PVC线管	1500	米	联塑	PVC2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	4	6000	不接受进口
25	监控系统维护	1	项	飞铃	现场实施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	22067	22067	不接受进口
26	系统集成	80	点	飞铃	现场实施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	580	46400	不接受进口
合计（投标总价）（元）：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658,000.00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送货清单	品牌规格型号	详见送货清单
使用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供货商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货物价格	6063800元		
货物数量	详见送货清单		
使用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98号福田中学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备注
验收记录	按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货物(设备)配置、备品、备件。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无外观及质量问题。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设备)、备品、备件符合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要求。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运转正常。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完备,并已向采购单位移交。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已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技术交底。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已向采购单位作书面说明。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u>验收合格</u>		
签名盖章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职务): <u>何一夫 郭斌</u>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职务): <u>刘+勇</u>		

本表一式4份, 各执2份

福田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送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网络设备							
1	防火墙	AF-2000-FH2130B	深信服	中国	台	1	96000	96000
2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750	深信服	中国	台	1	136000	136000
3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12700E-4	华为	中国	台	1	358000	358000
4	AC控制器	AirEngine 9700-M1	华为	中国	台	1	153000	153000
5	普通AP	AirEngine 5761-11	华为	中国	台	162	1700	275400
6	教室AP	AirEngine 5761-11	华为	中国	台	119	1700	202300
7	室外AP	AirEngine 6760R-51	华为	中国	台	7	6800	47600
8	高密AP	AirEngine 6761-21T	华为	中国	台	20	2500	50000
9	网管系统	eSight	华为	中国	套	1	295530	295530
二	校园光网及IP电话							
1	OLT光线路终端	SmartAX EA5800-X15	华为	中国	套	1	371500	371500
2	分光器	ODN SPL12	华为	中国	台	73	930	67890
3	8口光单元设备	OptiXstar P613E-E	华为	中国	台	141	4200	592200
4	24口光单元设备	OptiXstar P815E-G-L1	华为	中国	台	171	9980	1706580
5	IP电话网关	S2300	星纵	中国	套	1	46000	46000
6	IP电话机	SIP-T31P	亿联	中国	台	200	420	84000
三	综合布线系统							
1	网络模块	M255	一舟	中国	个	1808	42	75936
2	有线电视模块	A160-1TV	一舟	中国	个	10	40	400
3	网络跳线	SZ200-GY	一舟	中国	条	830	25	20750
4	12口光纤配线架	S952-12X+12*S905-3	一舟	中国	个	60	400	24000
5	24口光纤配线架	S952-24X+24*S905-3	一舟	中国	个	35	600	21000
6	48口光纤配线架	S952-48X+48*S905-3	一舟	中国	个	12	900	10800

7	8口光纤盒	8口	飞铃	中国	个	180	70	12600
8	尾纤	S812	一舟	中国	条	2544	25	63600
9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测试	飞铃	中国	点	2544	25	63600
10	理线架	J606-24	一舟	中国	个	95	98	9310
11	42U弱电机柜	JZ-FA6642	精致	中国	台	22	2800	61600
12	18U弱电机柜	JZ-FA6618	精致	中国	台	23	1800	41400
13	弱电箱	RD-DZ02	飞铃	中国	台	180	600	108000
四 机房设备								
1	服务器机柜	BLITG06B-C	艾特网能	中国	台	10	6300	63000
2	机柜PDU	BPPDU20GH-24BPM32	艾特网能	中国	条	20	700	14000
3	通道组件	配件	艾特网能	中国	套	1	68700	68700
4	微模块内动环监控	BSM-M	艾特网能	中国	套	1	45800	45800
5	微模块内部线缆	配套线缆	艾特网能	中国	项	1	66600	66600
6	一体化UPS配电柜	祁连UM-1250TFL-S	艾特网能	中国	套	1	298000	298000
7	空调配电模块	63A/3P	艾特网能	中国	套	1	3904	3904
8	行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	CR045EA	艾特网能	中国	台	2	206700	413400
9	房间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	CS013TACTI1B0	艾特网能	中国	台	1	86700	86700
10	机房管理客户端	硬件：D1520-7B21A00 软件：希沃云平板系统	希沃	中国	套	1	6500	6500
11	环控系统电源	CS-10	斯尼克	中国	台	1	2200	2200

送货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2023.12.1



收货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2023.12.1



深圳市翠园中学标准化高考考场监控增补设备采购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标准化高考考场监控增补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翠园中学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合同金额	451000.00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日期: 2023年4月13日				

编号：FLCY2023022899674

2023-03-28 11:37:52

深圳市翠园中学标准化
高考考场监控增补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深圳市翠园中学

乙 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深圳市翠园中学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为 YCT2023-ZXCG-H041 的结果，

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第一条所列的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考场监控视频前端							
1	考场 400 万红 外半球网络 摄像头	DS-2CD274XY ZUVA-BCDEF	海康威 视	台	68	1250	85000	标准化考 场监控点： 教室 68 间， 后一个
2	半球支架	DS-1272ZJ-12 0	海康威 视	个	68	80	5440	
3	摄像头适配 器	12V 3A	视明通	个	68	35	2380	
4	拾音器	FH-100PRO	烽火	个	68	350	23800	
5	音频线	RVV3*0.5	联嘉祥	米	600	3	1800	
6	双绞线缆（6 类网线）	CAT.6	索尔	箱	18	750	13500	
7	12 芯室外铠 装单模光缆	12 芯	汉信	项	1	15000	15000	含路面开 挖及复原。
8	光纤配件	国标	汉信	项	1	4000	4000	
9	主干电源线	RVV3*2.5	联嘉祥	米	1200	8	9600	
10	分支电源线	RVV2*1.0	联嘉祥	米	3000	4	12000	
11	9U 壁挂机柜	9U	精致	个	6	650	3900	
二、	考场监控视频管理、存储及其他后端设备							

1	SIP 巡考网关 软件升级	YJ-VIP V2.0	云积	套	1	50000	50000	新增授权 128 路
2	视频监控综 合管理平台 软件及授权	教育综合安防 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Educati on	海康威 视	项	1	15000	15000	平台升级 及新增 100 路授权
3	服务器机柜	42U	精致	个	1	2800	2800	
4	LCD 拼接显 示单元	DS-D2046NL- T/T	海康威 视	台	3	8000	24000	
5	超高清解码 器	DS-B21-S10- A	海康威 视	台	1	107780	107780	
6	安装辅材	定制	飞铃	项	1	25000	25000	
7	安装调试费	系统集成	飞铃	项	1	50000	50000	
总计	¥：451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代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按投标（应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

3.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若为进口产品，乙方交付的货物，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日期和地点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说明：若为进口免税货物，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款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并申办免税，装运应安排在免税等进口证书获批以及取得生产国出口许可批文（如有）后。）

（2）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2.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进口产品没有的除外）；
- （4）产品到货清单；

(5) 产品保修证明（进口产品没有的除外），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3.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在送达验收前，甲方需要变更运输计划（托运时间、运达地点）或者取消托运的，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协议内容和运费变更事宜。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外包装完好性和外包装标示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验，并签署相应的收货报告。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共同验收方在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3) 货物组件及配置；

(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8.验收标准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第二条的第2点关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9.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如属法定商检的进口产品,还将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商检、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0.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10个日历日内更换或补齐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更换或补齐货物所发生的进、出口环节综合费用和代理费用以及违约责任。若乙方不予更换或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货物总金额为¥451000.0000。

验收合格后,甲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内部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货款,并向甲方开具发票。

2.乙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且本条款确定的内容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户 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01621 0033 2735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限及发生问题的处理

1.质保期限为3年。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0.5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第六条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需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2.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

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担保费、公证费等。

2.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者补齐货物，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含退货后重新交付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一般产品超过 5 天或进口产品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缴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既得利益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或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及赔偿金。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14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造成后果的处理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依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 YCT2023-ZXCG-H041 号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内容一致，其他条款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YCT2023-ZXCG-H041号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翠园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03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志华



邓龙江

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川市翠园中学（高中部） 2023-03-28 11:37:52

附件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术参数
一、							

1	考场400万红外半球网络摄像头	DS-2CD274XYZUV A-BCDEF	海康威视	台	68	<p>标准化考场监控点:教室68间,后一个</p> <p>1.具有1/3" CMOS的半球型变焦网络摄像机,分辨率2560x1440,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格式。</p> <p>3.设备支持4倍电动光学变焦功能</p> <p>4.设备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11级。</p> <p>8.照射距离30米。</p> <p>9.设备具有SD卡插槽,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和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联动内置扬声器报警。</p> <p>10.设备支持DC12V和POE两种供电方式,且支持1路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支持IK08防暴等级,支持IP66。</p>
2	半球支架	DS-1272Z J-120	海康威视	个	68	半球支架
3	摄像头适配器	12V 3A	视明通	个	68	12V 2A
4	拾音器	FH-100P RO	烽火	个	68	<p>1.拾音器距离:室内背景噪声为50dB(A),音源声级94dB(A)拾音器采用DC12V供电,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90mV时,拾音器拾音半径5m。</p> <p>2.输出电平调节功能:拾音器距音源出声口1m,音源声压级94dB(A)的情况下,顺时针调节拾音器底部旋钮,输出电平增大,逆时针调节拾音器底部旋钮,输出电平减小。</p> <p>3.指向特性:拾音器采用DC12V供电,将拾音器置于正对扬声器5m处的支架上,播放1kHz@94dB SPL的参考信号:依次旋转拾音器到90°、180°、270°,拾音器在这</p>

							3个位置输出的电平幅度和0°输出的电平幅度的差值±3dB。 6.内置语音处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音频线	RVV3*0.5	联嘉祥	米	600		RVV3*0.5
6	双绞线 缆(6类 网线)	CAT.6	索尔	箱	18		(18箱) 六类双绞线
7	12芯室 外铠装 单模光 缆	12芯	汉信	项	1	含路面 开挖及 复原。	(1项;备注:含路面开挖及复 原。) 12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含敷设 光缆所需的路面开挖及复原
8	光纤配 件	国标	汉信	项	1		光纤熔接、光纤配件
9	主干电 源线	RVV3*2.5	联嘉祥	米	1200		RVV3*2.5
10	分支电 源线	RVV2*1.0	联嘉祥	米	3000		RVV2*1.0
11	9U壁装 机柜	9U	精致	个	6		9U壁装机柜
二、							
1	SIP巡考 网关软 件升级	YJ-VIP V2.0	云积	套	1	新增授 权128 路	1.提供128个考场前端对接数量 使用授权; 2.集成sip路由、流媒体转发分发、 流媒体转码、中心管理功能;能 够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 设提供业务支撑,符合《国家教 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 术规范(2017版)》,具有国家 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采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 TCP/IP、SIP、RTSP、RTP、RTCP、 HTTPS等网络协议;支持TCP、 UDP、RTP音视频传输协议,可同 时组合使用; 4.支持SIP2.0协议,支持sip地址 解析,信令转发、路由,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支 持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

						<p>理和 SIP 终端接入认证功能;支持 SIP 终端访问过程控制, 建立 SIP 之间的路由信任关系; 支持流媒体汇聚;</p> <p>5.支持 1080P、720P 高清接入转发分发, 转码输出: 16 路 ;管理同一考点容量可达: 256 路;</p> <p>6.支持对摄像机批量、摄像机机组、编码器的添加、修改、删除;对摄像机 OSD 水印批量同步、添加、修改、删除; 支标准化考场视持多种分屏模式播放视频, 有 4/9/16 以及自定义的分屏模式。支持对摄像机进行轮巡, 可以设置轮巡间隔时间; 支持网页进行无插件的实时视频播放;</p> <p>7.支持 sip 代理设置, 支持对系统网络配置, 对服务器的两块网卡配置 IP 和路由设置。支持智能运维: 检测服务运行状态 (支持重启服务操作), 丢包率, 端口, 系统资源占用, 路由轨迹;</p> <p>8.支持 H264、MPEG4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支持海康、大华、宇视、星际安防、科达、鹏视等前端监控设备的接入;</p>
2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及授权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海康威视	项	1	<p>平台升级及新增 100 路授权</p> <p>1 项; 备注: 平台升级及新增 100 路授权)</p> <p>1.系统支持软授权方式, 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本次新增 100 路接入授权。</p> <p>3. 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7. 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 生成报表。</p> <p>8.为保证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层面</p>

							的数据安全，提供教育局级别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合规性测评证明。
3	服务器机柜	42U	精致	个	1		42U 机柜
4	LCD 拼接显示单元	DS-D2046NL-T/T	海康威视	台	3		<p>1.尺寸：46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视角：178°（水平）/178°（垂直）；对比度：1200:1；亮度：500cd/m²；物理拼缝：2.5 mm；</p> <p>2. 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p> <p>3.液晶拼接屏采用整机设计，不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p> <p>4.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统一性，该设备与解码设备为同一品牌。</p>
5	超高清解码器	DS-B21-S10-A	海康威视	台	1		<p>1、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 10 个业务槽位，系统稳定可靠。具备单主控板，双电源；</p> <p>5、产品具备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非法访问报警、IP 冲突报警等功能。</p> <p>7、配置 6 块 6 路解码板；单块板卡支持 6 路 HDMI 信号输出，支持解码 3 路 2400W@25fps、或 6 路 1200W@25fps、或 48 路 200W@25fps</p> <p>8、DVI 编码输入板，支持 4 路 DVI 信号接入。支持 H264 编码，支持 Smart264 编码。</p>
6	安装辅材	定制	飞铃	项	1		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 PVC 管及管配件、排插、底盒、水晶头、软管、胶布、螺丝、标签、五金配件。

7	安装调试费	系统集成	飞铃	项	1		安装调试费。
总计：		¥：451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州市翠园中学（高中部） 2023-03-28 11:37:5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采购内容: 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	采购金额: 114,548.00 元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5 日
施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用户意见	<p>1、产品质量情况: 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差<input type="checkbox"/></p> <p>2、合同履行情况: 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差<input type="checkbox"/></p> <p>3、供应商服务情况: 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差<input type="checkbox"/></p> <p>4、其他意见或情况:</p> <p>5、</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供应商意见	<p>已经按照合同和院方意见, 安装完毕, 自检合格。</p> <p></p> <p>签字: </p>
采购人意见	<p>已按合同验收合格, 已付款, 验收合格。</p> <p></p> <p></p> <p>签字: </p>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
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
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 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 53 号
 乙 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755746 传 真：0755-8375559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
 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根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按照《深圳经济
 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1	7寸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2	2,010.00	1,881.00	22,572.00
2	可视对讲室内机	台	4	993.00	891.00	3,564.00
3	门禁服务主机	台	1	8,650.00	5,148.00	5,148.00
4	生物信息采集仪	台	1	2,617.00	1,485.00	1,485.00
5	微电脑自动闭门器	套	26	1,750.00	1,732.00	45,032.00
6	门禁电源箱	套	26	330.00	326.00	8,476.00
7	双门门禁磁力锁	套	26	333.00	329.00	8,554.00
8	开门按钮	个	26	27.00	26.00	676.00
9	网线	米	2700	4.00	4.00	10,800.00
10	电源线	米	2200	3.00	3.00	6,600.00
11	线槽线管	批	1	6,000.00	1,641.00	1,641.00
	合计					114,548.00

一、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
 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114548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
 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
 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
 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

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方式：完成安装调试后，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龙岗区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货款的 100%。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导致的，院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运输、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机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7 天后，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乙方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金先从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乙方补齐。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行帐号: 0162100332735 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签定日期: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
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合同总价：114548 元

主办科室：总务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



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王哲锋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王哲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3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深集成谷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采购内容: 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	采购金额: 114,548.00 元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月 5日
施工日期: 2023年 9月 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10月 18日
用户意见	1、产品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同履行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供应商服务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意见或情况: 5、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供应商意见	已经按照合同和院方意见, 安装完毕, 自检合格。  签字: 
采购人意见	已按合同条款测试运行合格。   签字: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大楼门禁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维保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履约期限	2023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制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优</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扣1分</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建设单位	北京大兴国际集成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合同金额	¥21959401.32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制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正本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
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2021J00000068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有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1-4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工程内容：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

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959,401.32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1,813,161.5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783,452.8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893.48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伍纯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30261969102552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660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708042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07080424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502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9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 5月 1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特殊监管区域 信息化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主要内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北京部分)智能卡口系统(1#、2#、4#、虚拟卡口),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1#卡口、2#卡口、4#卡口;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监控中心),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的综合布线、门禁、环境监测、空调、配电等),综合布线系统(1#、2#、3#、4#、5#建筑保税区物流中心、1#、2#、4#卡口),语音通讯设备,海关基础网络(海关互联网、海关业务网、备用网),分拣线查验,综合管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施春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任纯建</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李昌申</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朝彦青</div>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朝彦青</div> 日期: 2021.12.15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李昌申</div> 日期: 2021.12.12 </div>
设计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施春燕</div> 日期: 2021.12.13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任纯建</div> 日期: 2021.12.9 </div>

北京大兴机场海关信息化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集成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集成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合同金额	¥21314689.91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制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21314689.9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2. 履约保证金为：1161650.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陆角。
3. 增值税税率为：9%；签约合同增值税税额为1918322.0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零角玖分。
4. 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1161650.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陆角。
5. 预留质量保证金：696990.36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叁角陆分。

以上金额以发包人与承包单位竣工结算价进行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对承包人对应本合同工程内容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降幅9%为准。

六、乙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3038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承建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p>致：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p> <p>按照合同要求，我方已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海关信息化工程的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中的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整体达到验收要求，请予以验收确认。</p>			
建设单位：	 项目代表人：黄松贵 日期：2021.12.20	监理单位：	 项目代表人：李德斌 日期：2021.12.18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代表人：秦亚刚 日期：2021.12.19	施工单位：	 项目代表人： 日期：2021.12.15

“901”项目要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供安及检测专业 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901”项目要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供安及检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月	合同金额	9656384.08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员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料完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农民工工资支付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部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small>(签约盖章合同无效) 901项目工程部 (B06C05/0755/22)</small> </div>			

CSCEC

正本

中建

合同编号:

HJ-FB2A-A10B5-2021-000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之
弱电工程深化设计、供安及检测专业分
包合同



中建

2021年1月

合同协议书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901”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分包工程内容：弱电工程深化设计、供安及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第二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 1, 系统主机及软件;
- 2, 网络设备及线缆;
- 3, 现场设备;
- 4, 传感器;
- 5, 执行器;
- 6, 能源中心群控;
- 7, 各独立闭环控制系统或设备的接口;
- 8, 管路及线槽;
- 9, 测试、调试及试运行

综合布线系统

- 1, 主配线架;
- 2, 垂直工作区子系统及线缆;
- 3, 水平工作区子系统及线缆;
- 4, 管理间设备及跳线;
- 5, 管路及线槽;
- 6, 测试;

公共电视系统

- 1, 前端设备;
- 2, 干线设备及线缆;
- 3, 支线设备及线缆;
- 4, 终端;
- 5, 管路及线槽;
- 6, 测试、调试及试运行

照明控制系统

- 1, 系统主机及软件;
- 2, 网络设备及线缆;
- 3, 现场控制设备;
- 4, 终端面板;
- 5, 传感器;
- 6, 管路及线槽;
- 7, 测试、调试及试运行

自动抄表系统

- 1, 系统主机及软件;
- 2, 网络设备及线缆;
- 3, 现场采集设备;
- 4, 管路及线槽;

5, 测试、调试及试运行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包括联系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消防检测、通过消防验收，直到取得验收证书。

(按实际工程对其范围进行调整)

界面划分：本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智能化系统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满足总包方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消防部门的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果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附表一合同价格清单明细示例 2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合同价款(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其中：劳务人工费单价	劳务人工费合计	小计	税额	合价	
1	智能化工程	项	1	8859067.96	546794.70	546794.70	8859067.96	797316.12	9656384.08	

2、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9656384.08 元。不含税价款为 8859067.96 元，增值税为 797316.12 元。

其中：劳务人工费 546794.70 元，占比 6.17%，其它费用 8312273.26 元，增值税税金总额 797316.12 元；增值税率 9%。

税金由分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税金已在总价中统一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乙方适用税率 3%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X%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总包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3、本合同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依据以下公式予以调整合同单价：

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本合同原不含税单价-本合同原不含税单价*（本合同原税率-新适用增值税税率）*0.12；

调整后合同单价增值税=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调整后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后合同不含税单价+调整后合同单价增值税。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 4、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甲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业主下发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 7、合同图纸（含注释）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确认的议标文件（现有确认议标文件存档仅为最终价格承诺函）
- 10、分包招标文件
- 11、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12、优先支付人工费承诺书
- 13、无拖欠劳务费证明
- 14、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示例）
- 15、劳动合同文本（北京市模板示例）
- 16、工人花名册（模板示例）
- 17、班组承包协议（模板示例）
- 18、工人委托书（模板示例）
- 19、月度工人考勤表（模板示例）
- 20、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示例）
- 21、工资结算单（模板示例）
- 22、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3、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管理协议
- 24、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审核表
- 25、投标承诺书、投标担保书、履约承诺书、履约担保书、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 26、分包商岗位职责授权书
- 27、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七条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除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分包方承诺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总包方承诺

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或扣减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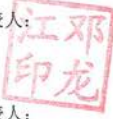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甲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方(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901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鹿英奎	项目负责人	邵彩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健	项目负责人	张凤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瑞华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公共广播系统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会议系统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时钟系统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接地装置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符合要求的分项数: 4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凤春 2022年11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邵彩辉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5、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周顺 同志，为我司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及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代理人：周顺 性别：男，年龄：56 岁，职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10319680603003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410989L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含图象、数据、多媒体通信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电子信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硒鼓、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安装、调试(不含限制项目)；承担信息系统、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进出口贸易。



投标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龙红（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3PSYAT3L6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27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维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025.44	2,537,42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326,452.63	80,790,313.24
预付账款		34,218,262.65	23,262,519.86
其他应收款		43,028,668.76	40,158,908.17
存货		3,755,412.40	3,755,4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93,821.88	150,504,577.68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514.80	74,51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788,399.84	64,108,39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62,914.64	64,182,914.68
资产总计		229,256,736.52	214,687,49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兴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90,059.81	31,704,799.09
预收帐款		80,307,631.11	76,949,112.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77,302.60	378,837.88
应交税费		-2,606,940.04	-2,043,268.58
其他应付款		24,896,686.37	22,478,780.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764,739.85	129,468,2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43,564,739.85	133,268,261.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23,596.67	6,350,83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1,996.67	81,419,23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56,736.52	214,687,49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飞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87,175,209.19	113,265,203.33
减：营业成本		72,743,829.05	95,480,120.88
税金及附加		72,082.70	114,216.22
销售费用			1,153,484.80
管理费用		6,073,724.82	4,887,316.42
研发费用		4,402,348.21	5,763,498.15
财务费用		7,301.24	7,236.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923.17	5,859,329.87
加：营业外收入		513,157.57	70,059.54
减：营业外支出		8,0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81,008.71	5,929,389.41
减：所得税费用		108,243.24	242,51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2,765.47	5,686,87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2,765.47	5,686,87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填报。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0614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
 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i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ZSST5A64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30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15,622.24	1,065,02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1,854,350.05	83,326,452.63
预付账款	3	38,645,839.61	34,218,262.65
其他应收款	4	39,308,413.88	43,028,668.76
存货	5	2,760,992.93	3,755,4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585,218.71	165,393,821.88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514.80	74,51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63,468,399.80	63,788,39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42,914.60	63,862,914.64
资产总计		248,128,133.31	229,256,73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睿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7,563,511.94	35,190,059.81
预收账款	9	87,312,562.21	80,307,631.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2,683,119.34	1,977,302.60
应交税费	11	-2,997,438.66	-2,606,940.04
其他应付款	12	22,571,644.23	24,896,68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3,399.06	139,764,73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55,933,399.06	143,564,73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7,126,334.25	10,623,5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94,734.25	85,691,996.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128,133.31	229,256,73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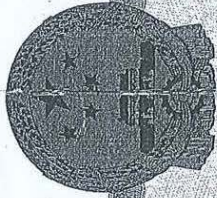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7	98,414,475.49	87,175,209.19
减：营业成本	18	76,510,827.96	72,743,829.05
税金及附加		78,986.29	72,082.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222,082.85	6,073,724.82
研发费用		6,067,958.88	4,402,348.21
财务费用	19	75,664.77	7,301.2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954.74	3,875,923.1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3,130.98	513,157.57
减：营业外支出	21	1,302.38	8,0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80,783.34	4,381,008.71
减：所得税费用	22	78,045.76	108,2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2,737.58	4,272,76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2,737.58	4,272,76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填写。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清单均不得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清单均不得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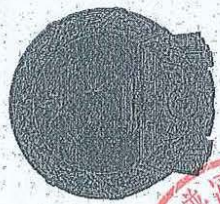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农晓东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
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2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ZBW3BSXZ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5]第 17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15,402.43	2,015,62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82,373.66	
应收账款	3	115,161,055.60	101,854,350.05
预付账款	4	47,789,991.49	38,645,839.61
其他应收款	5	43,117,112.44	39,308,413.88
存货	6	2,760,992.93	2,760,992.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326,928.55	184,585,218.71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4,514.80	74,51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63,148,399.76	63,468,39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2,914.56	63,542,914.60
资产总计		278,549,843.11	248,128,1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致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428,179.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50,193,119.14	37,563,511.94
预收账款	11	94,997,738.08	87,312,562.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3,645,301.64	2,683,119.34
应交税费	13	-1,504,830.97	-2,997,438.66
其他应付款	14	19,745,236.41	22,571,644.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504,743.30	152,133,39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181,304,743.30	155,933,39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	25,068,400.00	25,06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22,176,699.81	17,126,33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45,099.81	92,194,734.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549,843.11	248,128,1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睿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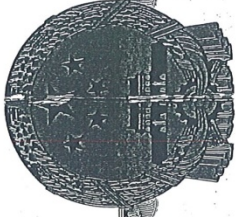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72,557,557.63	98,414,475.49
减：营业成本	19	57,949,670.75	76,510,827.96
税金及附加		67,184.62	78,98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45,586.77	9,222,082.85
研发费用		4,502,367.49	6,067,958.88
财务费用	20	112,513.55	75,664.77
其中：利息费用		103,486.52	
利息收入		-449.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0,234.45	6,458,954.74
加：营业外收入	21	66,041.80	123,130.98
减：营业外支出	22	3,717.76	1,30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42,558.49	6,580,783.34
减：所得税费用	23	92,510.89	78,04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047.60	6,502,73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047.60	6,502,73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0,047.60	6,502,73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衣晓东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
九一
一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